

巫山县人民法院志

(1950—2005)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编

巫山县人民法院志

(1950—2005)

陈双银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

《巫山县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编委主任：柳德新

副主任：张绪敏 缪光炜 朱明强 何 斌 刘学江 张家祥

委 员：金绍国 易朝阳 丁发鑫 吴名国 冉世明 祁 霖

尹文生 刘晓春 吴光辉 谭进吾 王 勇 傅大虎

何 毅 龚道成 陈 平

《巫山县人民法院志》编辑部

编 审：柳德新

主 编：易朝阳 金绍国

撰 稿：易朝阳

图片提供：全院干警 丁坤虎

图片编辑：宋功兵

校 对：卢家庆 宋功兵

序

《巫山县人民法院志》历经一年多的辛勤工作终于问世了，这是巫山审判史上第一部史志资料。院志从不同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全院干警砥砺意志、忘我奋斗、开拓创新、公正司法的精神面貌。它的出版发行，必将填补巫山审判史上没有专志的空白，是本院文明建设所取得的一项丰硕成果。

巫山县人民法院始建于五十年代初。建院近60年来，在上级法院党组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发扬艰苦奋斗、锐意进取的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打击惩办犯罪，调节法律关系，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推动民主法制建设，促进巫山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巫峡岸边描绘了一幅“塑造法魂”的壮美画卷。

建院以来，广大干警为本院的审判事业和建设不惜奉献和牺牲，贡献智慧和汗水，饱尝了艰辛和喜悦，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使我们对审判事业的认识和实践更加成熟。实践证明，本院的发展得益于上级法院和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本院历届领导班子的正确决策，特别是重庆直辖为法院今天乃至今后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本届法院党组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坚定了“地处边远观念不落后，条件艰苦标准不降低”的价值追求，大力弘扬“尽心想事、潜心谋事、真心干事、全心成事”的巫山法院精神，保持“实说、实在、实干、实效”的巫山法院作风，提出了“争创全国一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奋斗目标和工作思路，即自觉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争创“政治一流”；着力审判抓精品抓精准，争创“业务一流”；司法为民抓精细，争创“服务一流”；锻造队伍抓精良，争创“素质一流”；规范管理抓精确，争创“政务一流”，努力把巫山法院建设成为西部的一颗明珠，力争早日跻身于全国一流法院的行列。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巫山县人民法院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历史唯物主义观，立足翔实的历史资料，本着严谨的科学态度、纯朴的语言风格，真实地记述了本院发展的历史变迁以及广大干警为法院建设所创造的业绩。该院志是全体干警艰苦奋斗60年的缩影，悉心研读，不仅可以领略历史，感悟现实，而且有助于指导今后的工作。

回顾过去，激情满怀；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我们坚信，有着光荣历史和能打硬仗的法院队伍，一定会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高昂的斗志，顽强拼搏，励精图治，为尽早实现法院跨越式发展及“争创全国一流”目标，为巫山社会的安宁与稳定、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续写新的篇章。

编纂法院志对于我们来说是一项陌生的工作，由于历史跨度大、机构分合的变迁，加之编辑时间仓促、水平和能力有限，在院志中难免存在遗缺或谬误之处，敬请方家斧正，以益后继者。

是为序！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柳法彰

二〇〇九年六月



美丽的巫山法院



院长柳德新获“全国优秀法官”荣誉称号



院长柳德新向人大报告工作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
现任领导班子集体



党组书记、院长
柳德新



党组成员、副院长
张绪敏



党组成员、副院长兼政治处主任
缪光炜



党组成员、副院长
朱明强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刘学江



副院长
何 斌



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
张家祥



党组书记、院长柳德新



团结奋进的领导班子

张轩院长与巫山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巫山县人民法院



2005.8.25

2005年8月25日，市高院院长张轩在二中院院长吴继生的陪同下来院视察工作



2007年4月2日~3日，市高院院长张轩、副院长刘竹梅在二中院院长王中伟、县委书记曾洪的陪同下视察巫山法院



2008年5月7日~8日，市高院钱锋院长在二中院院长王中伟、县长郑平、人大主任谭观银、政协主席王元学等同志的陪同下视察巫山法院



全院干警合影



院机关干警合影



法庭干警



全院女干警



办公室干警



行政庭干警



法警队干警



执行局干警



民一庭干警



刑庭干警



立案庭干警



民二庭干警



政治处、纪检组、监察室干警